

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函

地址：104372臺北市中山區長春路 167號
承辦人：王莉云
電話：02-25054269轉422
電子信箱：yunwang@ttsh.tp.edu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同中教字第11360028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112學年度素養導向部定必修課程公開觀課研習－國立鳳新高級中學」實施計畫 (13640306_1136002872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高中美術學科中心「112學年度素養導向部定必修課程公開觀課研習－國立鳳新高級中學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各主管機關轉知所屬學校、美術教師，鼓勵教師參與研習課程，並惠允公（差）假出席及協助課務排代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國教署112年7月24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2009683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使教師充分瞭解十二年國教藝術領域美術科課綱之內涵與內容，透過公開觀課研習活動，增進藝術教師部定必修課程教學實務相關知能，並鼓勵教師藝術特色課程教材教案，特舉辦公開觀課研習，詳細研習內容如附件。
- 三、「112學年度素養導向部定必修課程公開觀課研習－國立鳳新高級中學」研習資訊如下：
 - (一)日期/時間：113年04月01日(一)10:00-12:00。
 - (二)課程主題：「難民的平安葉」。



(三)報名方式及研習代碼：請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報名，研習代碼為【4255145】報名相關資訊請詳閱實施計畫及注意事項。

(四)報名名額及報名期限：5位，額滿為止，另即日起開放報名至113年03月27日(三)止，敬請參與師長們提早報名。

四、參加對象：

(一)全國公私立高中職美術科與藝術領域相關教師(含綜合高中學術學程、技術型高中/高職教師)，請各校鼓勵美術教師參加並准予公(差)假及課務排代。

(二)若報名人數超出預期，以該高雄市高中職學校美術教師為優先核定錄取，餘裕名額釋出予其他縣市高中職教師參與。

五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本研習有提供中午用膳餐點。

(二)請參與研習教師穿著好穿脫之鞋子，進入教室需脫鞋。

六、參與教師差旅費由各所屬學校依規定支給。

七、如有任何問題，請洽美術學科中心專任助理王小姐，電話(02)2501-9802。

正本：公私立高中職學校-嘉南高屏澎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含附件)

